

2007 年 4 月 17 日

17 April 2007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Bottoms Up Lounge 酒牌加簽跳舞批註及續期申請	(a) 因應申請人撤回其加簽跳舞批註申請，不作處理有關申請；及 (b)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
湘川滬大飯店 China Land Restaurant 考慮撤銷酒牌	撤銷酒牌。
Misto Restaurant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知己吧 Deluxe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3 個月的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
SK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